

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的总额人民币 634,124.69 元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经查验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，制定管理措施，防范新的坏账产生。

监事签名：

朱志伟 _____

邵 海 _____

夏文树 _____

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